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力積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案。7.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8.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9.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有關以現金對價，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轉換契約、獨立專家意見書及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詳請附件一至三。
- 三、有關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預擬現金股利：2元/股。
- 四、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董事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良、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獨立監察人：葉謙、馬俊平、葉瑞斌。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五、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 六、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第八聯附件四。
- 七、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九、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9日上午傳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0日至106年6月1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營業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3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6-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6-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將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簽章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異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訓練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6月1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異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農工(6位)	809 農林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303 新光銀行(13位)	812 新南銀行(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華商(11位)	700 華南(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華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光豐銀行(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暨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3月16日所共同簽署：

- 甲方：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普科技」)；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第2樓。
- 乙方：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子」)；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新竹縣工業區臨海路中研路30號3樓。於契約簽訂時，力積電子為愛普科技持股53.24%之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發揮經營效益並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合法程序及公司法律程序依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願將全部約定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以取得力積電子全部股份之股份轉換。所有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簡稱「本契約」)，力積電子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之附屬子公司。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雙方應依本契約之條件執行本契約。如發現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依雙方當事會同變更之條件，以資實行而保障權益並完成本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簡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531，以下簡稱愛普)成立於民國(以下同)100年8月，並於105年5月掛牌上市，為行動記憶體的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之IC設計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553，以下簡稱力積)成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並於 97 年 10 月掛牌上櫃，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 DRAM、Flash、LED 光源晶片等產品設計...

為增加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擴大整體營運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愛普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決議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之普通股股份...

貳、交易標的財務資料

以同為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而未涉足晶圓製造之矽晶、晶圓廠進行比較，下表為各家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萬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稱, 總額, 高家利, 代號. Rows include 愛普, 力積, 高家利, 晶圓廠, 矽晶, 晶圓廠, 矽晶, 晶圓廠, 矽晶.

四、評估資料來源

- (一)力積 105 年度自結報表、105 年第 3 季、104 年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審核等相關財務報告。(二)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之資料及同業公司之相關營業報表、財務報告資料、歷史股價資訊及其他同評價相關日有動之重要訊息。

肆、計算方式

本次報告旨在評估公開收購力積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並以 106 年 3 月 15 日為評估基準日。

力積 103 年至 105 年之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105年度, 105年前3季,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合計, 期末股本, 每股淨值(元/股),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元/股).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 (一)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估估其合理價值。(二)收益法：例如現金流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三)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未來之個別資產及債務負前之總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因力積未能提供交易標的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案，此外力積 105 年度自結報後淨利虧損，無法採用盈餘乘數法，故本案選擇市價法及市價比較法之評價乘數進行價值評估。

一、市價法

力積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案意見以該公司最近期自結報表 106 年 3 月 15 日(含)前 20、60、90 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價計算基準, 平均股價(元). Rows include 前 2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二、股價價值比法

依據力積之財務資料計算 105 年度自結報表之每股帳面價值，上開帳表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含)最近 20、60、90 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在外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股價價值比(P/B)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比較同業, 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帳面價值 P/B, 最近 20 日平均收盤價 P/B, 最近 60 日平均收盤價 P/B, 最近 90 日平均收盤價 P/B. Rows include 矽晶, 高家利, 平均 P/B, 晶圓廠, 矽晶.

依上表 2 家公司平均股價價值比，及力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每股價值 10.03 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 12.94 元至 13.14 元。

伍、價格合理性結論

前述二種評價方式，因力積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價值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非加以調整部分，因愛普已取得力積絕對控制力，僅力積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並

會計師簡歷

姓名：潘思聰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執考及格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證券交易所 資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員 高級審計員
現任：亞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阿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轉換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 1.本人或配偶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時，擔任經常工作，爰須定期辭職。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越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人：潘思聰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三】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決議事項
一、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開
二、地點：新莊商務印書館大廳(新莊區大港二街 20 號)
三、主席：陳 先生
四、出席人員：陳國輝 謝 先生 謝 先生 謝 先生
五、決議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二)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三)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四)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五)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六)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七)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八)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九)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十)通過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北市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縣 鄉 區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請 自 黏 郵 票

委託書 (49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 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 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10. 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1)○贊成(2)○反對(3)○棄權
11.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6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附件四】本公司董監事會議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之規定，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議決日期：106/03/16
二、預計發行價格：發行價格0元，採無償發行新股方式配發
三、預計發行總數(股)：500,000股全數配發
四、配發條件：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保證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形者，視為50%股份。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保證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形者，視為50%股份。
五、員工未符獲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一)自請辭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責、解僱、退休、非職業災害死亡者，於辭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取得條件之資格，視為未達成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產處分，如違章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取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依本辦法第六條約定當年度取得條件之資格，視為達成取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成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取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因職業災害致死或死亡者，依本辦法規定所有取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因職業災害致死死亡者，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取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公開開發行證券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取得條件之股份，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後取得條件之資格，視為達成取得條件之股份。
(四)轉任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經定項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取得條件，得自轉任當年度起，視為達成取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留任資格條件：
(一)本公司核准留任資格條件者，如留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取得條件，其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俟留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取得條件後，視為達成取得條件之股份。
(六)其它止讓關係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係終止或關係調整，其被授子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子日前已列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獲授子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勞動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擬後報董會同意。如獲授子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擬經董會同意後報董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算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8.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可能稀釋化之金額：
以既得期間二年發行股數50%及50%，並以106年2月份之成交均價77.78元計算，其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新台幣8,890千元，對106至108年度之估算費用分別為新台幣8,102千元、19,445千元及11,343千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結果再行核定。
10.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以所得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106至108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0.11元、0.28元及0.16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11.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股未達成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依本辦法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取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以為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與相關之事宜。
(2)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徵通用者為限)代為行使之。
(四)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發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本利及公積轉增資本)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行發生之配股及配息，與該尚未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取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與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取得之限制配股與配息。
1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委託信託保管等)：
(一)如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辦理發行信託保管契約之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二、員工依本辦法配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取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於取得條件達成之日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保管或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三、契約及保管：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由承辦商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領取書」，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領取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條件達成，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取得條件。
(二)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子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酌處之。員工若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稅務：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子後發生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之。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法定數之股東會決議許可，並經總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訂時亦同。若於修訂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始得發行。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